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3 年 12 月 · 长沙

目 录

议案一：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二：关于修订《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的议案	8
议案三：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 《合作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24
议案四：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 服务协议》的议案	29
议案五：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3
议案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34
议案七：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候选人的议案	38
议案八：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 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41

议案一：

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 2024 年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利用关联方及所属分子公司平台采购和技术优势，向其进行煤炭采购、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节能产品及服务采购、技术监督服务采购、基建技术咨询采购、生产、基建物资采购以及配套服务等相关经营往来，同时公司向关联方及所属分子公司提供日常维护与检修业务等相关服务。

本年度日常交易关联方为：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集团”）及其所属分子公司、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煤业”）。涉及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股东方	被投资单位名称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股权比例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贺子波	46.94%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李德永	100%
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控股有限公司	大唐国际燃料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贾志强	51.0%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陈智	100%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陈智	100%

股东方	被投资单位名称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股权比例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环境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公司	朱利明	78.96%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大唐集团科学技术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李国华	100%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刘文哲	100%

（备注：大唐集团持华银电力股权含其全资子公司耒阳电力所持股份）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 大唐集团及其分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序号	产品或服务	2023年1-10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3年预计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生产、基建物资采购以及配套服务	8.31 亿元	26 亿元	部分项目主要集中在年底进行结算，同时，根据公司新能源项目工程建设情况，对实际交易实施进行了预计和调整。
2	煤炭供应	5.66 亿元	11 亿元	根据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对实际交易实施进行了预计和调整。
3	技术监督服务、基建技术咨询服务等及租赁服务等	0.21 亿元	0.45 亿元	大部分项目主要集中在年底进行结算
4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节能产品和服务	0.05 亿元	0.6 亿元	大部分项目主要集中在年底进行结算

2. 关联方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产品

序号	产品或服务	2023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3 年预计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煤炭供应	1.91 亿元	6 亿元	根据公司预期经营情况以及市场情况，对实际交易实施进行了预计和调整。

3. 公司向大唐集团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序号	产品或服务	2023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3 年预计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1	日常维护与检修	0.01 亿元	0.2 亿元	大部分项目主要集中在年底进行结算，部分项目根据中标情况进行调整

(三)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1. 大唐集团及其分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序号	产品或服务	2024 年预计金额
1	生产、基建物资采购以及配套服务	50 亿元
2	煤炭供应	12 亿元
3	技术监督服务、基建技术咨询服务及租赁服务等	0.6 亿元
4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节能产品和服务	0.6 亿元

2、关联方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产品

序号	产品或服务	2024 年预计金额
1	煤炭供应	5 亿元

3. 公司向大唐集团及其分子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序号	产品或服务	2024 年预计金额
1	日常维护与检修	0.20 亿元

（四）日常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大唐集团成立于 2003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0 亿元；主要从事电力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电力设备制造、设备检修与调试；电力技术开发、咨询；电力工程、电力环保工程承包与咨询；新能源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集团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2）湖南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煤业成立于 2009 年 7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50 亿元；主要从事煤炭开采、销售（具体业务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书在核定范围和期限内经营）；与煤炭开发相关的技术研发及项目投资；矿产品销售；开展煤炭、电力经营的配套服务；能源与环保技术的开发、利用、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大唐集团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46.94%（含全资子公司耒阳电力持有股份）；湖南煤业为大唐集团和公司的参股企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其董事职务，参股比例分别为 4.66%和 4.6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故公司与其发生的经济业务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 煤炭采购

2024 年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预计公司将向大唐集团所属分子公司采购煤炭 120 万吨，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向湖南煤业及其所属分子公司采购煤炭 80 万吨左右，金额不超过 5 亿元。具体煤炭购销数量和金额最终视发电生产实际情况而定。

2. 生产、基建物资采购

2024 年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预计公司将向大唐集团所属分子公司采购钢球 2100 吨、润滑油 120 吨、煤机机组设备、光伏组件、逆变器、风机、电缆等物资，金额不超过 50 亿元。具体采购数量和金额最终视实际情况而定。

3. 技术服务、工程施工及租赁服务

2024 年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大唐集团所属分子公司向公司提供技术监督服务、机组改造、基建技术咨询、咨询服务、租赁服务等，预计金额不超过 0.6 亿元。具体金额最终视实际情况而定。

4. 计算机软件、硬件及节能产品和服务

2024 年度，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需要，预计公司将向湖南大唐先一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计算机软件、硬件、技术服务及节能产品，预计金额不超过 0.6 亿元。具体金额最终视实际情况而定。

5. 提供日常维护与检修服务

2024 年度，根据关联方需求情况，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唐华银湖南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向大唐集团所属分子公司提供日常维护、检修及部分系统运行等相关服务，预计金额不超过 0.2 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市场开拓情况而定。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当时市场价格和情况，以及公平交易原则进行磋商及决定。在任何情况下，发生具体交易时，大唐集团及所属子公司向本公司及所属子企业出售燃料、提供生产、基建物资、提供技术监督服务、机组改造、基建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提供计算机软件、硬件、技术服务及节能产品等和本公司及所属子企业向大唐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日常维护、检修及部分系统运行等相关服务的条件应不逊于本公司及所属子企业可从独立第三方获得的条件。

三、关联交易履约能力分析

大唐集团及其分子公司、湖南煤业为依法存续的企业法人，经营状况良好，具备与公司进行日常关联交易的履约能力。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发展和经营需要，对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信息披露充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我们认可关联交易及其金额的预测，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大唐集团有专业的煤炭及物资采购平台，煤炭采购方面其在跨区域大矿煤供应链、秦皇岛下水煤供应及进口煤供应上有着丰富的操作经验和市场优势；物资采购方面其与供应商关系稳定、集中采购优势强、采购成本低，价格稳定、可靠，在大宗物资集中采购、配送上具有丰富的操作经验和市场优势。通过与大唐集团专业平台进行采购可以确保公司获得可靠及有保证的煤炭、物资和服务等综合产品和服务，降低经营风险和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

（二）提供日常维护与检修服务，可优化公司人力资源配置，发挥技术力量雄厚的优势，拓展公司相关业务，解决需求企业维护、检修和项目管理人员不够的现状，提高其设备管理、施工管理水平，多维度开拓业务，增加公司盈利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请审议。

议案二：

关于修订《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下简称“制度”）进行了修订。

本次修订是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20 号】）内容对制度章节、条款进行了调整及修改。原制度章节为总则、一般规定、独立董事的职权、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产生和更换、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附则，修订整理后制度章节为总则、任职资格与任免、职责与履职方式、履职保障、附则。原制度共三十五条，修订后制度为四十三条，主要是对独立董事的职责定位、履职方式、任职管理、任选制度、履职保障等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与细化。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请审议。

附件：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附件：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行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与勤勉义务，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章程》及本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在董事会中

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占比应不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 5 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五条 《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本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章 任职资格与任免

第六条 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七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 具有本制度第六条所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 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法律、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 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 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

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一条 公司提名委员会应当对被提名人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并形成明确的审查意见。

公司应当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按照本制度第十条以及前款的规定披露相关内容，并将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报送材料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上海证券交易所依照规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审慎判断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有权提出异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公司不得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不符合本制度第七条第一项或者第二项规定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独立董事因触及前款规定情形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本制度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责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三章 职责与履职方式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所列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

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

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关注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和第二十七条所列事项相关的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发现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违反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可以要求公司作出书面说明。涉及披露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未按前款规定作出说明或者及时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会议（以下简称“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制度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二十二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需过半数独立董事出席方可举行，且应当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董事召集和主持会议；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独立董事履职中关注到专门委员会职责范围内的公司重大事项，可以依照程序及时提请专门委员会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 或者主任委员(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 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 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

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当不少于十五日。

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可以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管理层汇报、与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和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工作记录，详细记录履行职责的情况。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取的资料、相关会议记录、与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的通讯记录等，构成工作记录的组成

部分。对于工作记录中的重要内容，独立董事可以要求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签字确认，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

独立董事工作记录及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健全独立董事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机制，独立董事可以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年度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出席董事会次数、方式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三）对本制度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所列事项进行审议和行使本制度第十七条第一款所列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重大事项、方式及结果等情况；

（五）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七）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况。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持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及规则的学习，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可以提供相关培训服务。

第四章 履职保障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人员支持，指定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等专门部门和专门人员协助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当确保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之间的信息畅通，确保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能够获得足够的资源和必要的专业意见。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保障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为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向独立董事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者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公司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重大复杂事项前，组织独立董事参与研究论证等环节，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

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必要时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召开。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相关信息，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的，可以向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仍不能消除阻碍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独立董事履职事项涉及应披露信息的，公司应当及时办理披露事宜；公司不予披露的，独立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或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承担独立董事聘请专业机构及行使其他职权时所需的费用。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可以建立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的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方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取得其他利益。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制度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主要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者持有股份不足百分之五但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达到百分之五，且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三）附属企业，是指受相关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

（四）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发生修改时，以修改后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定，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三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议案三：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大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概述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公司与关联方资本控股公司拟续签《合作服务框架协议》，接受其提供的各项服务。续签的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及所属企业在资本控股公司每年新增租赁（直租、回租、经营租赁）的年度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每年新增委贷的年度上限金额为 20 亿元，每年新增保理的业务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50 亿元，每年新增资产（产权）交易的年度上限为人民币 0.1 亿元。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原《合作服务框架协议》，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间，资本控股公司为公司及所属企业开展累计不高于 20 亿元人民币的直接融资租赁业务、累计不高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售后回租业务、累计不高于 10 亿元人民币的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累计不高于 20 亿元人民币的资产证券化业务。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直接融资租赁业务	资本控股公司	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	3.43 亿元	根据公司整体实际业务需求和资金市场变化情况相应进行调整。
售后回租业务	资本控股公司	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0	根据公司整体实际业务需求和资金市场变化情况相应进行调整。
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资本控股公司	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0.26 亿元	根据公司整体实际业务需求和资金市场变化情况相应进行调整。
资产证券化业务	资本控股公司	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	0	根据公司整体实际业务需求和资金市场变化情况相应进行调整。

（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发生的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本次预计交易金额
租赁（直租、回租、经营租赁）	资本控股公司	每年新增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
委托贷款	资本控股公司	每年新增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
保理业务	资本控股公司	每年新增不超过 50 亿元人民币
资产（产权）交易	资本控股公司	每年新增不超过 0.1 亿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资本控股公司为大唐集团全资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资本控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5 年 9 月 15 日

注册资本：200,000 万元

股东持股情况：大唐集团持股 100%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 10 号 B-212 室
(园区)

法定代表人：刘全成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资本控股公司经营数据

序号	期间	总资产(亿元)	净资产(亿元)	主营业务收入(亿元)	净利润(亿元)
1	2022 年度(经审计)	647.99	382.14	17.19	8.96
2	2023 年前三季度(未经审计)	665.57	382.37	13.48	3.87

三、《合作服务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1. 资本控股公司为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直接融资租赁、售后回租、委托贷款及经营租赁等服务。

2. 资本控股公司为公司及所属企业提供商业保理和资产证券化服务。

3. 资本控股公司将为公司及所属企业开展产权转让、资产转让、增资等工作提供产权经纪服务或顾问咨询服务。

4. 资本控股公司亦可根据公司及所属企业个别项目的特殊需求，创新合作模式，专门设计经营范围内的专业化服务方案。

5. 资本控股公司拟于本协议有效期内（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每年为公司及所属企业开展的关联交易额度为：每年新增租赁（直租、回租、经营租赁）的年度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80 亿元，每年新增委贷的年度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每年新增保理的业务年度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50 亿元，每年新增资产（产权）交易的年度上限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帮助公司及所属企业有效盘活资产，获得流动性资金支持。

（二）定价原则

资本控股公司提供的各项服务的综合费率按照市场情况进行定价，不高于同类企业同期所提供的同类业务费用水平，亦不高于同期向大唐集团及其非上市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同类业务费用水平。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资本控股公司作为大唐集团系统多元化金融服务平台，可充分利用大唐集团内部财务资源，集聚闲散资金，为公司提供租赁业务、保理业务、保险业务和委托贷款等综合性金融服务，从而丰富公司融资渠道、加快

资金周转和提高资源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议案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资本控股公司作为大唐集团系统的多元化金融服务平台，其主要作用是充分利用集团内部财务资源，集聚闲散资金，为集团成员企业提供租赁业务、保理业务、保险业务和委托贷款等综合性服务，从而丰富公司融资渠道、加快资金周转和提高资源使用效率。公司作为大唐集团的控股上市公司，由资本控股公司提供相关服务，一是有利于公司融资渠道的拓宽，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二是通过资本控股的专业性、针对性和多元化的金融服务，进一步支持公司能源产业的发展，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提供助力；三是该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实现公司金融资源的有效利用，将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其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请审议。

议案四：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概述

为了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成本，拓宽筹资渠道，公司与关联方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拟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接受其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续签的协议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在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大唐财务公司的资金存款日均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大唐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及其附属提供 2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二) 前次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根据原《金融服务协议》，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间，公司在大唐财务公司的资金存款日均余额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大唐财务公司将为公司提供 2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前次预计金额	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在大唐财务公司存款	大唐财务公司	年平均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	年平均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5.79 亿元人民币	-
在大唐财务公司授信额度	大唐财务公司	最高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	最高不超过 15.61 亿元人民币	-

(三) 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发生的金额和类别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人	本次预计交易金额
在大唐财务公司存款	大唐财务公司	年平均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
在大唐财务公司授信额度	大唐财务公司	最高不超过 22 亿元人民币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一) 关联人关系介绍**

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大唐财务公司 73.51% 股权，因此大唐财务公司是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控制的法人，与公司的关系均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构成关联关系。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大唐财务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16 日。

注册资本：650,000 万元；

股东结构：现有股东单位 8 家，股东的名称及股比如下：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 73.51%；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16.95%；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为 3.05%；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1.99%，剩余 4.5% 为大唐集团公司下属 4 家分子公司持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菜市口大街 1 号 13 层 1301、14 层 1401；

法定代表人：陶云鹏；

经营范围：（一）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二）办理成员单位贷款；（三）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四）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五）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

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六）从事同业拆借；（七）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八）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大唐财务公司经营数据

序号	期间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2022 年度（经 审计）	5,093,927.21	897,992.54	131,325.68	90,438.26
2	2023 年半年度 （未经审计）	4,706,252.94	858,134.71	62,418.84	42,538.56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将资金存放入大唐财务公司、向大唐财务公司融资或通过大唐财务公司对公司投资企业进行委托贷款等。

2、大唐财务公司将为公司及其附属提供 2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

3、提供金融服务的期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定价原则

1、存款服务：公司与大唐财务公司资金往来业务的价格水平，参照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利率，公司在大唐财务公司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同期商业银行存款利率。

2、贷款服务：贷款利率不高于境内全国性商业银行同种类贷款服务所适用的利率。

3、其他金融服务：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或相似金融服务的费用。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金融服务协议有助于筹措公司发

展、运营资金，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平衡及优化负债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有利于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大唐财务公司作为大唐集团系统的资金管理中心，其主要作用是充分利用集团内部财务资源，集聚闲散资金，为集团成员企业提供存贷款、结算、融资和财务顾问等综合性服务，从而降低融资成本、加快资金周转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作为大唐集团的成员单位，由大唐财务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一是有利于公司资金的集中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二是通过大唐财务公司的专业性、针对性金融服务，进一步支持公司能源产业的发展。三是该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实现公司金融资源的有效利用，将实现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8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请审议。

议案五：

关于聘任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开展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及财政部等五部委下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公开询价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内控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拟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内控审计费用为 29.8 万元，且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提出异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请审议。

议案六：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贺子波、刘学东、初曰亭、王立岩、荣晓杰、陈志杰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 6 名。

公司董事会对陈自强先生、孙延文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请审议。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贺子波**，男，1968 年 7 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经济师，1990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马头发电厂副厂长，河北马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马头发电厂副厂长，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马头发电厂厂长兼河北马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河北马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大唐马头热电工程筹建处主任，河北马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大唐马头热电工程筹建处主任、武安煤矸石发电项目筹建处主任，河北马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马头热电分公司总经理、武安煤矸石发电项目筹建处主任，河北马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马头热电分公司总经理；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纪检组长、工会主席，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集团总部部门主任级）；中国大唐天津分公司筹备组组长，中国大唐天津分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主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生产管理与环境保护部主任。现任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 **刘学东**，男，汉族，1967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2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太原第

二热电厂总工程师，副厂长，党委书记，厂长；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大唐阳城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3. **初日亭**，男，汉族，1964 年 6 月出生，大学学历，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机电物资部副主任、主任，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广西分公司党组成员，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兼龙滩水力发电厂厂长；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四川分公司党组副书记、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四川分公司总经理、党组副书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党组巡视组组长；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西藏分公司党委书记。现任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王立岩**，男，汉族，1964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87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长山热电厂副厂长、党委委员，大唐珲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大唐珲春发电厂厂长，大唐吉林发电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党组书记（党委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现任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5. **荣晓杰**，女，汉族，1971 年 3 月出生，中共党员，正

高级经济师。1993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计划与投融资部综合计划处副处长，计划营销部综合计划与统计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营销部副主任兼综合计划与统计处处长，销售事业部（市场营销中心）副主任，现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战略规划部（企业管理部、全面深化改革办公室）副主任。

6. **陈志杰**，男，汉族，1973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200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财务管理部资金资产处副处长，资产价格处处长，资产产权处经理，预算评价处经理，大唐黑龙江发电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中国大唐集团海外投资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兼香港公司总经理，现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主任。

议案七: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彭建刚、谢里、刘志斌、王庆文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共 4 名。

公司董事会对刘冬来先生、徐莉萍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作出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 2023 年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请审议。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 **彭建刚**，男，汉族，1955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1981 年中南大学基础学科部本科毕业。1987 年中南大学社会科学系硕士研究生毕业。1999 年武汉大学经济学院博士研究生毕业。历任湖南财经学院教授和金融学科跨世纪学术带头人、湖南财经学院金融系副主任；湖南大学金融学院党总支书记兼副院长、湖南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湖南大学研究院副院长和“985”工程首席科学家、湖南大学党委委员。现任湖南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金融管理研究中心主任、金融与统计学院教授，金融学博士生导师。

2. **谢里**，男，汉族，1982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2003 年湖南商学院（湖南工商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本科毕业。2009 年湖南大学应用经济学专业硕博连读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历任湖南大学经济与贸易学院经济学系讲师、副教授。现任湖南大学“碳达峰、碳中和”研究中心主任、经济学教授、博士生导师。

3. **刘志斌**，男，汉族，1954 年 11 月出生，共产党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湖南省电力勘测设计院副院长、院长、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办事处主任、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湖南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院长、副局级巡视员。现已退休。

刘志斌有 30 余年电力工程设计以及工程管理经验，在科技创新、质量管理等各个方面均起到带头人作用，在行业内享有较高声誉。主持设计院开展了湖南省电力系统规划和

设计、湖南大型火电厂的规划和设计、湖南核电厂的选址、前期工作和设计、湖南中长期新能源规划和相关设计，是第二批全国电力勘测设计行业勘察设计大师、湖南省第一批工程勘察设计大师。

4. 王庆文，男，1968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注册会计师。现任湖南华景信泉私募股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兼任湖南康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会计专业，1991 年参加工作。曾任株洲硬质合金集团有限公司主办会计，湖南有色金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高级主办会计，湖南华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常州贺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王庆文有着三十年的会计及资本市场从业经历，擅长会计领域，熟悉国家各类会计政策，善于财务分析、成本核算、资金运作、控制等综合管理。

议案八：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已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换届选举。经股东推荐，监事会提名霍雨霞、柳立明、王明恒、梁翠霞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共 4 名。

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 2023 年第 5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请审议。

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 **霍雨霞**，女，汉族，1965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198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山西分公司财务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财务部主任、副总会计师、党组成员、总会计师，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审计部副主任、主任、党组纪检组成员，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风险管控部）主任、审计部主任。现任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2. **柳立明**，男，汉族，1972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1996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审计部审计一处副处长，审计三处副处长、处长，审计部副主任兼审计三处处长，中国大唐集团技术经济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党委委员兼中国大唐集团干部培训学院副院长、总会计师，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风险管控部）副主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审计中心主任。现任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副主任。

3. **王明恒**，男，汉族，1977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2000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南湘投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现任湖南湘投集团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副部长。

4. **梁翠霞**，女，汉族，1968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会计师，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历任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处处长、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

部长，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湘煤大学校长，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长沙监事会办事处主任，湖南省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现已退休。